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21-04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0)。由于原公告中关于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表述不完整,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述不完整,现予以补充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中“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补充前:

现场会议: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2021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补充后:

现场会议: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2021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9:30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提案编码中“累计投票提案”10.00“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增加子议案“10.01非独立董事朱彬”。

三、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1、投票时间

补充前:

投票时间:2021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补充后:

投票时间:2021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特此补充说明。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2021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登记日期:2021年4月3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长宁路1193号来福士广场T3座1203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朱彬。

特别提示:

1.上述第8、9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第10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分散为有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01	非独立董事朱彬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7日下午14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9.《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行使职权。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万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万忠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万忠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万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万忠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万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80,000股,王万忠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7日下午18: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或邮件发送至会议联系人邮箱)。信函、传真或邮件发出后,请致电会议联系人进行确认,以免出现登记信息未送达的情形。

2.登记时间:

2021年5月6日—5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市长宁区长宁路1193号来福士广场T3座12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及其说明

(1)联系人:于永洪

(2)联系电话:021-52310063-886

(3)传真:021-52310070

(4)电子邮箱:yuyh@titanwind.com.cn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1

2.投票简称:天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拟选举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组中选举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写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备注
可投选人生票数XX张	XX张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表一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先生或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公司出席2021年5月10日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授权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见表述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受托人姓名(法人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01	非独立董事朱彬	√			

委托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结果无效,按弃权处理。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5月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5月6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现场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码0755-86168166,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及传真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身份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决议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唐国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577,749,964.42	3,612,371,213.80	-0.96	3,478,370,73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3,031,154,794.97	2,959,553,443.53	2.42	2,845,208,01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9,291,862.74	7,183,345.37	307.77	16,759,20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652,556,529.53	521,922,697.28	25.03	514,105,84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71,840,886.50	69,585,623.46	3.24	65,354,38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68,131,655.75	65,500,211.84	4.02	60,487,98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2.40	2.42	减少0.02个百分点	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3	6.06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3	6.06	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07.77%主要系一季度的收入增加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848.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0,46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损益	2,495,671.39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应付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销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06,815.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税后)	-119,021.31	
少数股东权益	-6084,448.78	
净利润	3,720,879.75	